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条例[[1]](#footnote-1)\*  
（试行）

第一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是由中国动力工程学会设立并组织实施，是一项面向全国在动力工程领域从事科研和科技管理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动力工程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动力工程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动力工程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中国梦的伟大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动力工程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动力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的工程应用成效；

3．在动力工程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3周岁。

第三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7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在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学术年会(或论坛)或理事会议上宣布获奖结果，颁发、授予获奖证书（或奖牌）。并按排序结果根据中国科协分配名额，在下一年度向中国科协推荐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

第四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的各团体会员单位，以及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为中国动力工程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第五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会当届理事长担任；成员若干名，由学会当届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

（二）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当届的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若干名，委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推荐，报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确定。

（三）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设在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秘书处。

第六条 学会理事会及奖项各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会审议、修改、审定《中国动力工程青年科技奖条例》。

（二）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批评审结果。

（三）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候选人评审工作。

（四）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包括受理推荐、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受理异议、组织核查、颁奖事宜等。

（五）中国动力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议、投票表决；结果经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公示后，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发布颁奖决定，并将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八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为维护中国动力工程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中国动力工程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条例经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由中国动力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1. \*经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十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footnote-ref-1)